附件3：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层次教师公开招聘方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建校于1950年，是新中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主管，70年来，秉承“强商惠农、强能泽生、强文润校”的办学理念，坚持“服务湖南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拓展农村商贸服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湘商人才”的办学定位，已成为一所商科优势突出，行业特色鲜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先进的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

学院设有经济贸易学院、会计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商务信息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学院5个二级学院，现代商务专业群、商贸流通专业群、现代旅游管理专业群3个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开办专业23个，在校生10375人，教职工571人，高级职称135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湖湘智库专家等领军人才(含柔性引进人才)12人，与加拿大、老挝等国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是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湖南省文明校园、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全国供销合作社示范性高职院校、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职院校、全国1+X证书试点制度院校、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理事长单位，拥有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供销系统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全国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湖南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湖南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培养基地、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湖南高职院校首个思政实践教学中心，天猫全国首家新零售实训基地。学院先后被授予湖南省教育科研工作先进单位、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先进单位、省高职高专招生工作先进单位、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省财政票据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多项荣誉。

一、招聘岗位

　　专职的教学岗位，需求计划详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一览表》。

　　二、招聘对象

　　引进对象要求师德优秀，身体健康，与学校开设专业大类相同或相近专业，正高职称人员和在行业与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50岁(含)以下，博士学位人员45岁(含)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创新项目人选或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黄大年教学团队”带头人；近5年内的国家教学资源库主持人、国家科研项目主持人、国家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2.**拔尖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湖南省“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获得国家部委（一级局）颁发的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最高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近5年内的国家教学资源库、国家科研项目排名第2的参与者、国家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的主持人和二等奖排名第2的参与者，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主持人。

3.**专业对口的教授、博士、高级技能人才**：与学校开设专业大类相关相近的专业的、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博士；省级技术能手、“芙蓉工匠”称号获得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行业的被相关部委评定的技能大师；具有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在企业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并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者，或获得省部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者；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国家教师职业能力竞赛（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三、引进待遇

　　根据高层次人才的具体情况，由学校与个人商谈具体的引进费用和相关待遇。根据《学院高层次人才引培行动计划》（湘商职院党字〔2018〕8号），各层次人才相关待遇指导性意见如下：

1.提供良好的办公和教学科研工作条件；

2.提供人才引进费教授10万、博士20万、专家学者等其他高层次人才一人一策，待遇面议；

3.一次性提供科研启动费5万，提供过渡性住房补贴2万或过渡性住房一套（免租金费用两年）；

4.特聘高层次人才按政府相关文件提供政府配套奖励。

5.同时具备几种身份的高层次人才，待遇就高不就低，享受待遇不叠加。待遇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考核按照学院高层次人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引进对象的配偶，符合学校人才需求的，全力安排其工作。

四、聘任程序

1.学校将长期接受以上职位应聘者的申请材料，直至确定聘任人选。本次招聘集中报名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下午5:00止。

2.应聘者通过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报名，通过电子邮箱报名的应聘者请将现场报名材料扫描或拍照,以压缩包(其名称为“最高学历专业+姓名”)形式发送至报名专用邮箱695279162@qq.com。

　　3.学校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初选后，正式通知本人来校参加面试答辩考核。

4.学校综合应聘者基本情况和面试情况，确定考察对象，进行考察，经面试、体检、考察后确定拟聘用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入职手续，并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35号

2.联系人：李老师， 0731-88137050